**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**

**整改任务（序号91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二十二、儋州市海花岛填海总面积783公顷，儋州市政府及海洋部门化整为零违规审批，将填海项目拆分成36个面积小于27公顷的子项目，并于2013年1月21日一天内批准18个子项目，于2013年7月4日一天内批准另外18个子项目。还有海洋部门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处罚不到位，项目施工造成大面积珊瑚礁和白蝶贝被破坏。 |
| 责任单位 | 儋州市人民政府 |
| 责任人 | 朱洪武 |
| 联系电话 | 0898-23322019 |
| 整改目标 | 实施分类整改，对受影响的海洋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恢复，对项目违法用海行为严肃查处。 |
| 整改措施 | 91.2018年底前，完成海花岛项目区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加快开展生态修复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已完成。委托中国环境科学院完成编辑《海花岛-洋浦片区空间开发环境影响评估--海花岛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估及生态修复对策和建议》并于2018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。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完成《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周边海域生态修复规划》以及制定《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周边海域珊瑚礁与白蝶贝资源修复补偿方案》，按照方案加快生态修复实施。 |